

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~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
表 ZD-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

相关参数			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			下年度监测计划		
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	序号	燃料品种	热值	单位热值含碳量	碳氧化率	热值	单位热值含碳量	碳氧化率
	1	无烟煤						
	2	一般烟煤						
	3	褐煤						
	4	洗精煤						
	5	其他洗煤						
	6	煤制品						
	7	焦炭						
	8	焦炉煤气						
	9	其他煤气						
	10	汽油						
	11	柴油						
	12	煤油						
	13	燃料油						
	14	液化石油气						
	15	炼厂干气						
	16	石油焦						
	17	其他油品						
	18	天然气						
	19	其他						
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								

表 ZD-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

年度	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	排放量估算（万吨）	
		有控制措施	无控制措施
2014 年			
2015 年			
2016 年			

8. 附录

报告单位应按表 BG-4 的格式填写企业（单位）在本市行政辖区内（简称京内）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。移动设施包括汽车、叉车、塔吊等。同时，应按表 BG-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（简称京外）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。在历史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，2010 年，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。

表 BG-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

能源品种	序号	燃料品种	单位	京内移动设施消费	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
化石燃料	1	无烟煤	吨		
	2	一般烟煤	吨		
	3	褐煤	吨		
	4	洗精煤	吨		
	5	其他洗煤	吨		
	6	煤制品	吨		
	7	焦炭	吨		
	8	焦炉煤气	万Nm ³		
	9	其他煤气	万Nm ³		
	10	汽油	吨		
	11	柴油	吨		
	12	煤油	吨		
	13	燃料油	吨		
	14	液化石油气	吨		
	15	炼厂干气	吨		
	16	石油焦	吨		
	17	其他油品	吨		
	18	天然气	万Nm ³		
	19	其他	吨标煤		
电力	20	电力	千瓦时		/

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，可按表 ZD-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。

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，可按表 ZD-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。

在年度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FD-3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

施燃料热值、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，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。燃料热值填写每月的第 1 个星期一的测量结果。如果重点排放单位有 1 台以上的重点排放设施，请自行复制表格填写。一般报告单位只需按表 FD-3 的格式填写企业燃料热值信息。

表 FD-3 火力发电企业 20__ 年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

月份	热值 (GJ/t, GJ/万 Nm ³)	测量日期	单位热值含碳量 (tC/TJ)	测量日期	碳氧化率	测量日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在年度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FD-4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。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。

表 FD-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

序号	新增 设施 名称	设施 型号	设施物 理位置	设施用能情况		设施排放情况		是否替代 既有设施	操作
				燃料年消费 量（吨标煤）	电力年消费 量（MWh）	直接排放 量（tCO ₂ ）	间接排放 量（tCO ₂ ）		
合计									

在年度排放报告中，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FD-5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。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，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，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。

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，并做简要说明。可用表 FD-6，表

FD-7，表 FD-8 等表号。根据需要，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。

表FD-5 其他生产信息

总供电量（万kWh）	
燃煤机组供电量（万kWh）	
燃气机组供电量（万kWh）	
总供热量（TJ）	
燃煤机组供热量（TJ）	
燃气机组供热量（TJ）	
燃煤机组供电煤耗（g/kWh）	
燃煤机组供热煤耗（g/MJ）	
燃煤机组供电气耗（m ³ /kWh）	
燃煤机组供热气耗（m ³ /TJ）	
新增燃煤机组供电量（万kWh）	
新增燃气机组供电量（万kWh）	
新增燃煤机组供热量（TJ）	
新增燃气机组供热量（TJ）	
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（GJ）	
企业的京内发电量（kWh）	

9. 真实性声明

企业应按照表 BG-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。

表 BG-5 报告真实性声明

声明 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	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	（签字）
（企业盖章）	年 月 日

10. 核查机构意见

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。

表 ZD-3 重点排放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

序	燃料品种	单位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年消费量
1	无烟煤	吨													
2	一般烟煤	吨													
3	褐煤	吨													
4	洗精煤	吨													
5	其他洗煤	吨													
6	煤制品	吨													
7	焦炭	吨													
8	焦炉煤气	万Nm ³													
9	其他煤气	万Nm ³													
10	汽油	吨													
11	柴油	吨													
12	煤油	吨													
13	燃料油	吨													
14	液化石油气	吨													
15	炼厂干气	吨													
16	石油焦	吨													
17	其他油品	吨													
18	天然气	万Nm ³													
19	其他	吨标煤													

注：1）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；2）不包括境外能耗；3）型煤，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；4）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；5）小数点后保留 2 位；6）除了石化企业，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，为节约篇幅，原油没有列出。